

廢止「臺北市戰備醫藥衛生器材儲存換新辦法」

影響評估報告

- 一、本辦法係臺北市政府於 67 年 8 月 4 日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，儲備戰時及其他緊急災變搶救傷病所需重要醫藥衛生器材之購置、儲存及換新而訂定。因年代久遠，已不合時宜，現行有關戰爭、災害需求儲備藥品醫材一事，現已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，由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9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49422 號、國防部(91)鐸錮字第 001396 號令發布「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故廢止本辦法對於人民並無影響。
- 二、又廢止本辦法後之替代辦法係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，規範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，輔導臺北市之急救責任醫院依評鑑等級儲備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，爰此，該替代辦法並不會對人民之權利義務造成重大影響。